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境外收入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基准日	合同号	报告号	评估目的	业务类型	评估费（万元）
1	A类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Romaco Holding GmbH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2023/12/31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A014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087号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	减值测试	25.00
2	B类	澳大利亚云金国际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奥云花园3CD Lot8 DP1260687地块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	2024/6/30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01194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01275号	资产转让	单项评估	13.00
3	B类	香港中滇资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Royal Pearls Investment LLC FZ(皇家珍珠投资有限公司)67.0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2023/9/30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01412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01042号	股权转让	企业价值评估	30.00
4	A类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云白国际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	2023/12/31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A015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047号	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	商誉减值测试	16.50
	A类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云白国际有限公司28.06%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	2023/12/31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048号	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5	A类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	2022/12/31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A027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49号	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	商誉减值测试	19.50
		合计						104.00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A014号

独立　客观　公正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A014号

委托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Romaco Holding GmbH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Romaco Holding GmbH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是Romaco Holding GmbH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具体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股东、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 2024 年___月___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及相关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经评定估算、内部复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初步结果，接收评估初步结果的邮箱为：zhoudw@truking.cn；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中文方式提交。若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盖章版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明细表等附供一套，在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付款义务后可以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总计不超过五套盖章版报告供委托人使用。

注：上述“评估初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初稿）》、《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明细表（初稿）》等。

六、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目的，并考虑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

拾伍万元整），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该服务费金额包含差旅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往来交通和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等）。

一般情况下委托人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进行结算。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中涉及免税项目的，免税项目部分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按不含税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变动，以资产评估机构纳税义务发生时国家所规定的税率为准，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调整本合同中对应税额、含税金额，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开票及结算。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付款单位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认可，且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单位一次性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

（三）付款单位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349810801

七、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八、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自查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 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若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后，委托人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变更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再出具原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经协商一致后补充订立《资产评估委托补充合同》。

（三）委托人应根据本协议第十条中的约定条款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十、 终止履行和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一）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I. 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清查核实、未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50%；

II. 资产评估机构已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80%。

注：上述“无法推进”指：

1.委托人明确的意思表示；

2.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2024 年 12 月 30 日后）仍未出具正式报告；

上述“剩余未支付费用”指本合同总费用扣除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阶段性付款额后的余额。

十一、 保密条款

（一）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资产评估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及相关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资产评估机构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可能会披露曾为委托人及相关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咨询服务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会提及委托人及相关方的名称或使用委托人及相关方的LOGO，并指出该工作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二、 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评估业务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十三、 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本合同相关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委托人及付款单位直接导致损失的服务所实际支付的费用。

十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

（一）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委托合同一式 5 份，委托人 2 份，资产评估机构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唐岳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办人：	周德伟	经办人：	夏娟
电话：	0731-87938220	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731-87938211	传真：	010-51716863
公司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邮编：	410600	邮编：	100036
盖章地点：	湖南省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盖章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签约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43176293C

银行账号：80080000031134869012

开户银行：宁乡农商银行营业部

地址及电话：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0731-8793821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41664275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43176293C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235849.056603774	235849.06	6%	14150.94
合计					¥235849.06		¥14150.94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圆整	（小写）¥25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宁乡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80000031134869012；
销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349810801；

开票人：陈于会

下载次数：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01194号

独立 客观 公正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01194号

委托人：AUSTRALIA YMCI PTY LTD（澳大利亚云金国际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拟公开转让奥云花园 3CD Lot8 DP1260687 地块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澳大利亚云金国际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事宜涉及其持有的奥云花园 3CD Lot8 DP1260687 地块所有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帕拉玛塔市议会卡特街区域奥云花园 3CD Lot8 DP1260687 地块所有权价值，评估范围是澳大利亚云金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位于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帕拉玛塔市议会卡特街区域奥云花园 3CD Lot8 DP1260687 地块，土地面积 14,110.00 ㎡，账面价值 6,355.51 万澳元，具体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股东、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

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2024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及相关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经评定估算、内部复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初步结果，接收评估初步结果的邮箱为：Alex.kui@ymci.com.au；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中文方式提交。若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注：上述“评估初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初稿）》、《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明细表（初稿）》等。

六、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目的，并考虑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该服务费金额包含差旅费用。

一般情况下委托人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进行结算。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中涉及免税项目的，免税项目部分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按

不含税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变动，以资产评估机构纳税义务发生时国家所规定的税率为准，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调整本合同中对应税额、含税金额，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开票及结算。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付款单位为 AUSTRALIA YMCI PTY LTD（澳大利亚云金国际有限公司），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认可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等额发票，且通过监管机构认定完成备案或核准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单位一次性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评估服务费，即支付人民币13.00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三) 付款单位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349810801

七、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八、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自查评估业务所需

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 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 若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后，委托人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变更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再出具原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经协商一致后补充订立《资产评估委托补充合同》。

(三) 委托人应根据本协议第十条中的约定条款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十、 终止履行和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一)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I. 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清查核实、未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60%；

II. 资产评估机构已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80%。

注：上述“无法推进”指：

1.委托人明确的意思表示；

2.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2024 年 6 月 30 日后）仍未出具正式报告；

上述“剩余未支付费用”指本合同总费用扣除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阶段性付款额后的余额。

十一、 保密条款

（一）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资产评估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及相关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资产评估机构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可能会披露曾为委托人及相关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咨询服务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会提及委托人及相关方的名称或使用委托人及相关方的 LOGO，并指出该工作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二、 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评估业务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十三、 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本合同相关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委托人及付款单位直接导致损失的服务所实际支付的费用。

十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 2 种解决方式：

(一)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委托合同一式 5 份，委托人 2 份，资产评估机构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AUSTRALIA YMCI PTY LTD （澳大利亚云金国际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隗强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办人：	隗强	经办人：	方敏
电话：	+61406500142	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无）	传真：	010-51716863
公司地址：	Suite 9.01, 50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邮编：	2000	邮编：	100036
盖章地点：	Suite 9.01, 50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盖章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签约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AUSTRALIA YMCI PTY LTD ACN 607 884 711 The Common Seal of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112000000117817079

开票日期：2025年06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澳大利亚云金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次	1	122641.509433962	122641.51	6%	7358.49
合计					¥122641.51		¥7358.4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圆整	（小写）¥13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349810801;

开票人：陈于会

下载次数：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 01412 号

YNZB(2023)(XG)-129

独立　客观　公正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 01412 号

YNZB(2023)(XG)-129

委托人一（甲方 1）：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甲方 2）：**香港中滇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合称“委托人”

委托人拟转让下属企业股权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香港中滇资本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Royal Pearls Investment LLC FZ（皇家珍珠投资有限公司）67%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香港中滇资本有限公司所持皇家珍珠投资有限公司 67%股权价值，评估范围是皇家珍珠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股东、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

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及相关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经评定估算、内部复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初步结果，接收评估初步结果的邮箱为：18987177899@163.com；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中文方式提交。

注：上述“评估初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初稿）》、《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明细表（初稿）》等。

六、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目的，并考虑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该服务费金额包含差旅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人员服务费、境内外交通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等资产评估

机构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一般情况下委托人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进行结算。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中涉及免税项目的，免税项目部分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按不含税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变动，以资产评估机构纳税义务发生时国家所规定的税率为准，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调整本合同中对应税额、含税金额，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开票及结算。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付款单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委托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认可并由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单位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支付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万元整）；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及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单位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等额发票，且通过监管机构认定完成备案或核准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单位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支付人民币9.00万元（大写：玖万元整）。若因资产评估机构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付款单位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349810801

若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付款前需要变更上述收款信息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委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七、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八、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确保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自查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 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 若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后，委托人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变更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经协商一致后补充订立《资产评估委托补充合同》，并由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变更后的事项继续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三) 委托人应根据本协议第十条中的约定条款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十、 终止履行和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一)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I. 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清查核实、未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 20%；

II. 资产评估机构已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 50%。

注：上述“无法推进”指：

1.委托人明确的意思表示；

2.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2024 年 9 月 30 日后）仍未出具正式报告；

上述“剩余未支付费用”指本合同总费用扣除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阶段性付款额后的余额。

十一、 保密条款

（一）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资产评估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及相关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

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资产评估机构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可能会披露曾为委托人及相关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咨询服务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会提及委托人及相关方的名称或使用委托人及相关方的LOGO，并指出该工作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二、 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评估业务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十三、 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本合同相关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委托人及付款单位直接导致损失的服务所实际支付的费用。

十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

(一)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委托合同一式 5 份，委托人 2 份，资产评估机构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1：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五 日

经办人：张浩 电话：0871-64645267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办公室1幢三楼。

邮编：650031

盖章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红星财富中心B座15楼。

甲方 2：香港中滇资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五 日

乙方：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五 日

经办人：施瑞

电话：010-51716863

传真：010-51716863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邮编：100036

盖章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陈家社区官南大道2288号。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579844850K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银行账号：135619353821

地址：昆明市龙井街 1 号办公室 1 幢三楼

电话：0871-6464534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54436107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香港中滇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6294328600003210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84905.6603773585	84905.66	6%	5094.34
合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9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349810801;

开票人：陈于会

下载次数：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A015号

独立 客观 公正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A015号

委托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减值测试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4家下属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云白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1、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2、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3、上海韩仕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4、云白国际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5、云白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1、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2、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3、上海韩仕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4、云白国际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5、云白国际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委托人及CGU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股东、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于公开媒体、引用于公开媒体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及相关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经评定估算、内部复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中文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应不晚于审定机构出具本合同涉及公司审定数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若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注：上述“评估初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初稿）》、《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明细表（初稿）》等。

六、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目的，并考虑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6.50万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该服务费金额包含差旅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往来交通和食宿费等）一切费用。

一般情况下委托人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进行结算。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中涉及免税项目的，免税项目部分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按不含税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变动，以资产评估机构纳税义务发生时国家所规定的税率为准，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调整本合同中对应税额、含税金额，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开票及结算。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付款单位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资产评估机构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即支付人民币16.50万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三）付款单位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349810801

七、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八、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自查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如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重新评估并重新出具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资产评估机构承担，提交报告的日期不予顺延。如因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不合规导致的责任由资产评估机构承担。

九、 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若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后，委托人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变更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经协商一致后补充订立《资产评估委托补充合同》。

（三）委托人应根据本协议第十条中的约定条款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十、 终止履行和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一）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I. 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清查核实、未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60%；

II. 资产评估机构已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80%。

注：上述“无法推进”指：

1.委托人明确的意思表示；

2.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2024 年 12 月 30 日后）仍未出具正式报告；

上述“剩余未支付费用”指本合同总费用扣除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阶段性付款额后的余额。

十一、 保密条款

（一）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资产评估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

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及相关方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资产评估机构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可能会披露曾为委托人及相关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咨询服务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会提及委托人及相关方的名称，并指出该工作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资产评估机构违反保密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保全费、损失鉴定费、调查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十二、 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评估业务约定事项完成后终止。

十三、 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资产评估机构逾期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

（一）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廉洁条款

1.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3. 尊重和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如发生不廉洁行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举报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纪委；

举报邮箱：byxfjb@ynby.cn；举报电话：0871-66203975

本委托合同一式 10 份，委托人 2 份，资产评估机构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董明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办人：	郝怡宁	经办人：	施瑞
电话：	15118801046	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传真：	010-51716863
公司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邮编：	650500	邮编：	100036
盖章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1652214XX

银行账号：137223810895

开户银行：中行昆明市呈贡支行

地址及电话：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0871-66225060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1652214XX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35122689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16522l4XX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155660.377358491	155660.38	6%	9339.62
合计					¥155660.38		¥9339.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圆整	（小写）¥165000.00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110906349810801

开票人：陈于会

下载次数：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A027号

独立 客观 公正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A027号

委托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商誉减值测试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4家下属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1、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2、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3、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4、上海韩仕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是1、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2、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3、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4、上海韩仕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具体以委托人及CGU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 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股东、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中文方式提交。若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目的，并考虑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大写：壹拾

玖万伍仟元整），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该服务费金额包含差旅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往来交通和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等）。

除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商品、劳务或服务中涉及免税项目的，免税项目部分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按不含税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外，委托人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变动，以资产评估机构纳税义务发生时国家所规定的税率为准，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调整本合同中对应税额、含税金额，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开票及结算。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付款单位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托合同生效且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资产评估机构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即支付人民币19.50万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八、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九、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自查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

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 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 若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后，委托人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变更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再出具原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经协商一致后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补充合同》。委托人应根据本协议第六条中"项目终止"条款中的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注：上述"评估初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初稿）》、《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明细表（初稿）》。

十一、 中止履行和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一) 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I. 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清查核实、未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资产评估机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II. 资产评估机构已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80%。

注：上述“无法推进”指：

1.委托人明确的意思表示；

2.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2023年12月30日后）仍未出具正式报告；

上述“剩余未支付费用”指本合同总费用扣除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阶段性付款额后的余额。

十二、 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签公章后生效。

十三、 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一)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 廉洁自律条款

1、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3、尊重和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如发生不廉洁行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举报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纪委；

举报邮箱：byxfjb@ynby.cn

举报电话：0871-66203975

本委托合同一式8份，委托人2份，资产评估机构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办人：	郝怡宁	经办人：	刘颐
电话：	0871-66203492	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传真：	010-51716863
公司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邮编：	650500	邮编：	100036
盖章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陈家社区官南大道 2288 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1652214XX

银行账号：137223810895

开户银行：中行昆明市呈贡支行

地址及电话：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0871-66225060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35980839

1100223130
35980839

机器编号：
499910047663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165221 4XX 地址、电话：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0871-66225060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昆明市呈贡支行 137223810895	密码区	03147081-6*-821/<2*825+10>4<3-72<3/*4<48>2>-1/5>*8338**>747+212/3/25039>9*2/4+6>+85/<79505*28401851/03849>816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89622.6415094	89622.64	6%	5377.36
合计					¥89622.64		¥5377.3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95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010-51716863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110905349810801	备注	

收款人：李香素　　复核：陆泉华　　开票人：陈于会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223130 №35980838

1100223130
35980838

抵扣联

机器编号：499910047663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20日

购买方	名　　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165214XX 地址、电话：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0871-66225060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昆明市呈贡支行 137223810895	密码区	034>+6<9-0+590+102886+55<890 1782>03-07615*4*8/0+06-->+07 348>+37/517449/83--+<2<5/756 <**<*>---601851/0304472<1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　　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010-51716863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110906349810801	备注	

收款人：李香素　　复核：陆泉华　　开票人：陈于会　　销售方：（章）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函〔2022〕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制有限公司